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以来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对于规范公司财务工作，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厉培明

徐长生

张兆国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